江苏大学医学院学业导师考核实施办法

为做好我院学业导师考核工作，规范学业导师管理，进一步推动学业导师制的有效施行，根据江苏大学学业导师考核实施方案（江大校〔2015〕307号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、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构建评价主体多元化、评价内容全面化、评价方法多样化的考核评价体系。

二、考核组织管理

学业导师考核工作由学院导师工作小组负责。考核工作按学年进行，分为基础考核和评优两部分，每年9月底之前完成，在基础考核的基础上完成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的评比，并进行表彰。

三、考核流程

1.学业导师撰写学年工作总结。

2.班级提交《学业导师工作效果数据登记表》

3.学生评议、辅导员评议、学院考核。

4.学院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并报学生工作处。

5.学生工作处评定“优秀学业导师”。

四、考核指标体系

1、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

学业导师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权重 | 内容及要求 | 测评等级 |
| 工作投入 | 15% | 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，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每位学生每学期“一对一”指导不少于1次。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、邮件、短信等方式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。 | A B C D E |
| 学业规划指导 | 15% | 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、考研、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。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。 | A B C D E |
| 专业思想教育 | 15% |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，增强专业自信心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。 | A B C D E |
| 专业学习指导 | 10% | 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；指导学生见习、实习。 | A B C D E |
| 创新能力培养 | 10% | 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。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。 | A B C D E |
| 选课指导 | 15% | 指导学生选课，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。 | A B C D E |
| 学风引导 | 10% | 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 | A B C D E |
| 满意度测评 | 10% | 学生对学业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| A B C D E |

计分标准：A（优秀）计95分、B（良好）计85分、C（中）计75分、D（一般）计65分、E（差）计55分。

2、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

学业导师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权重 | 内容及依据 | 测评等级 |
| 基础工作 | 20% | 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记录情况、学业导师总结情况 | A B C D E |
| 学业规划指导 | 30% | 《学业规划书》填写情况 | A B C D E |
| 学困生帮扶 | 20% | 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，重视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 | A B C D E |
| 与辅导员交流 | 20% | 针对学生的学习状况、思想动态等进行交流 | A B C D E |
| 总体评价 | 10% | 对学业导师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 | A B C D E |

计分标准：A（优秀）计95分、B（良好）计85分、C（中）计75分、D（一般）计65分、E（差）计55分。

3、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

学院： 学业导师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内容及依据 | 得分 |
| 学生科研成果 | 20 | 科研立项、论文、专利、学科竞赛等 | 以16分为基准，有此项内容酌情加分 |
| 学生发展情况 | 20 | 考研、出国、就业情况等 | 以16分为基准，以3项工作效果酌情加分 |
| 学风状况 | 20 | 晚自习、课堂纪律、学风督查通报等 | 以18分为基准，有不良督查记录酌情减分 |
| 学业成绩 | 20 | 不及格率、四六级通过率等 | 以16分为基准，同年级同专业排名酌情加分 |
| 学业警告 | 10 | 学生受到学业警告情况 | 以10分为基准，有学业警告酌情减分 |
| 考风考纪 | 10 | 学生因考试违纪受处分情况 | 以10分为基准，有考试违纪酌情减分 |

得分说明：学院收齐班级提交的《学业导师工作效果数据登记表》（表格见下），收集加减分数据信息，综合分析

给出加减分标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内容及依据 | 加减分数据登记 |
| 学生科研成果 | 20 | 科研立项、论文、专利、学科竞赛等 | 姓名、项目、等级等 |
| 学生发展情况 | 20 | 考研、出国、就业情况等 | 有关学生姓名、人数、比例 |
| 学风状况 | 20 | 晚自习、课堂纪律、学风督查通报等 | 学风检查通报数据 |
| 学业成绩 | 20 | 不及格率、四六级通过率等 | 不及格人次/总人次、四六级通过率 |
| 学业警告 | 10 | 学生受到学业警告情况 | 人次 |
| 考风考纪 | 10 | 学生因考试违纪受处分情况 | 人次 |

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》和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》是反映学业导师工作状态和效果的综合评议表，以定性考核为主。《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》采取量化考核方式，集中反映工作成效。

五、考核测评办法

学业导师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议分、辅导员评议分、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加权得出。

总评分＝〔学生评议分×50%+辅导员评议分×20%+工作效果考核分×30%〕×90%

1.学生评议分

学生评议分为学业导师所带学生的测评表平均分。学生填写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》，所有学生通过辅导员考核系统进行评议。毕业班学生须在6月份离校前完成对学业导师的评议。

2.辅导员评议分

所有辅导员填写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》，对所带学生的学业导师分别进行评议。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一名辅导员的，该辅导员给出的相应测评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辅导员评议分。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多名辅导员的，辅导员评议分为所涉及辅导员的测评表平均分。

3.工作效果考核分

学院组织各年级辅导员收集相关资料，组织班级填写学业导师工作效果根据细化后的评分标准，填写《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》。相应学业导师的考核表得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工作效果考核分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5%。学年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足5人，或指导的学生受到学业警告，或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，该学业导师当学年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。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由学生工作处在学院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学业导师中评定。

七：解释

未尽事宜由学院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说明。

2016年4月12日